

正修創客基地【空間及設備使用辦法】

1. 目的：正修創客基地設立之目的是為提供適當的場域與資源，使新產品研發之創意發想可以進行設計與實踐，讓創意與概念能夠透過集體腦力激盪，佐以教師的誘導與業師經驗的傳承，不斷琢磨凝結成雛形、並逐漸發展與實現。
2. 管理單位：工學院（綜合大樓 8 樓 03A-0803）。
3. 場地空間：3 樓創新設計工坊、4 樓自造工坊(以下簡稱正修創客基地)。
4. 開放使用對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校外人員經管理單位核可後方可使用。
5. 開放時間：開放時間將於每學期依正修創客基地網站(<http://ilab.csu.edu.tw>)公告為主；如有特殊時段需求再另行申請。
6. 申請方式：使用者請下載並填寫「**正修創客基地空間及設備借用申請表**」後繳交至工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
7. 正修創客基地空間、設備使用管理規則
 - 7.1 使用資格：本校學生及教職員，使用者提出申請後，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者方可使用正修創客基地空間之場地或設備。
 - 7.2 使用規則：
 - 7.2.1 正修創客基地空間除飲用水外，禁止飲食，亦不得任意破壞空間及設備，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場地或設備任何軟、硬體之變更。
 - 7.2.2 操作本空間各項設備前，需參與本單位辦理之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安全教育訓練測驗者方可申請使用。
 - 7.2.3 使用本空間各項設備應以重視安全為優先，若有公安事故發生時，使用者應自行負責。
 - 7.2.4 經設備操作認證核可者，可自行操作設備。無操作經驗與未經設備操作認證者，可委託管理單位之專業人員代為操作。
 - 7.2.5 使用者應愛護本場地及空間相關設備，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通知相關人員協助，如有毀損之情事，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 7.2.6 使用各空間之實作設備，本校未來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耗材、設備使用、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 7.2.7 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8. 正修創客基地相關設備總表，如附表 3-1。
9. 收費標準：依本校《正修創客基地場地收費標準》辦理。

正修創客基地【設備總表】

表 3-1

類別	編號	設備名稱	類別	編號	設備名稱
S	1	Rhino 5 Educational Lab 軟體	M	1	高壓噴水機
	2	ZBRUSH 單機教育版		2	集塵工作台
E	1	筆記型電腦		3	鐵甲噴砂機
	2	示波器		4	集塵式布輪機
	3	手持式示波器		5	高速雷射雕刻機
	4	函數/任意波形產生器		6	剪刀式電剪
	5	可程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7	14 吋砂輪切斷機
	6	可攜式頻譜分析儀		8	拋光機
	7	手持式數位萬用電表		9	充電式手提式線鋸機單機
	8	電路板雕刻機		10	充電式四效能衝擊式單機
				11	8 吋桌上型鑽床
				12	13 吋桌上型鑽床
				13	手提式集塵機
				14	42 加侖集塵機
				15	平台式線鋸機
				16	刀具研磨機
				17	7 吋濕式磁磚切割機
				18	10 吋移動型圓鋸機
				19	7 吋滑桿式角度切斷機
				20	9 吋小型強力帶鋸機
				21	桌上型圓盤/砂帶機
				22	3D 印表機
				23	空壓機
				24	熱像儀